

证券代码：871748 证券简称：新课堂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时任
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)任葭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8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任葭萍	董监高	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
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 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新课堂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任葭萍未能忠实，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：对任葭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于2024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2)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4〕33号《关于对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(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)任葭萍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浙江新课堂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1日